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參、主席：曾召集人文生（林局長全能代） 記錄：張專員群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委員發言重點）

一、報告事項：「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使用參數

委員發言重點

（一）再生能源政策係以國家整體利益為考量，內含帶動相關產業與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躉購費率之訂定為鼓勵業者參與再生能源發展，但仍應權衡業者及社會觀感及意見。

（二）目前只有美國可能採取升息政策，研判短時間內國內升息機率不高，建議針對平均資金成本率維持去年水準之決議方向，強化相關說明。

決定：洽悉，除離岸型風力發電外各類再生能源使用參數取得初步共識，待離岸型風力發電決定後，再行最終審定。

二、討論案

（一）「離岸型風力發電」使用參數再確認

1. 使用參數討論

委員發言重點

- (1) 建議增加蒐集其他國家離岸風場成本資料，並針對各項參數對躉購費率之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以提供更多資訊供委員參考。
- (2) 建議比較離岸型風力發電躉購費率在平均資金成本率 6.00%和 6.05%計算下之差異。
- (3) 建議清楚定義離岸風場開發成本、併網成本之組成項目及內涵，並與國外成本計算方式進行比較，說明計算上之差異性。
- (4) 施工環境條件包括施工期程和施工要件，建議應詳細討論，另在施工條件及工程經驗部分，建議要先掌握哪些是我國目前缺乏的，才能詳細討論我國與歐洲之差異。
- (5) 台灣海峽海底地質複雜，在颱風和季風時期，海底砂層變動大，施工風險相對增加，建議將工程風險納入考量。
- (6) 若將產業關聯性項目衍生額外之成本納入躉購費率計算參數中予以考量，是否有違反 WTO 相關規定，建議應再評估釐清。
- (7) 根據工業局產業關聯發展期程及目標，2021~2022 年僅需達成前置期項目，2023 年以後依年度不同尚需達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項目，若將產業關聯性項目之額外成本納入期初設置成本中考量，未來躉購費率將逐年提高，與國際趨勢不符。

- (8) 考量國內外制度及環境面差異可能衍生額外成本，例如：前期規劃調查成本、併網成本、施工環境條件、海事工程經驗及產業關聯性等，建議應增加蒐集並分析具體數據後，再次召開分組會議詳加討論。

決議：考量費率計算參數尚未取得委員共同意見，
決議移請分組會議討論確認。

2.年售電量控管機制

委員發言重點

- (1) 影響離岸型風力發電躉購費率之關鍵因素為期初設置成本及年售電量，而設置成本的攤提及折舊都是以年售電量 3,600 度/瓩為基準計算，基於提供合理利潤的基礎上，建議年售電量控管機制還是要定期分年控管較為適當，避免業者在回收投資成本後，就不再繼續營運與維護風場。
- (2) 參考歐洲風場多以 30 年作為營運期進行規劃，併同業者於達到總量控管機制之總量後，可選擇直轉供及憑證市場銷售電力，另已有除役保證金機制，研判業者於躉購 20 年期間應會持續營運維護，故以 20 年總售電量進行控管，可讓行政程序較簡便。
- (3) 國內 2 架 4MW 示範機組之年發電量接近 3,600 度/瓩，預期遴選場址將採用 8MW 以上機組，理論上年發電量應不低於 3,600 度/瓩，建議針對 8MW 機組之年發電量進行了解，並比較有無年

售電量控管機制之差異。

(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6 項發電設備運轉超過 20 年及 107 年度費率公告第 13 點躉購費率適用之規定，係以迴避成本為適用及比較對象，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中已刪除下限費率之規定，避免將來躉購費率適用上之歧異，故以迴避成本作為管控機制費率適用之基準。

(5) 建議年售電量可分別試算 3,700 度/瓩或 3,500 度/瓩等衍生之成本數據，以因應外界疑義。

(6) 建議分別就方案一與方案二衍生之行政成本進行計算與分析，並簡化較籠統之論述，讓外界容易瞭解。

決議：

1. 原控管機制方案中之適用下限費率部分，改以適用迴避成本。
2. 請再以總量管制及分年管制等二方案進行研析，探討不同方案下之行政成本差異與實務可行性，於分組會議中進行討論，取得共同意見。

(二) 「108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再確認

委員發言重點

決議：待離岸型風力發電取得共同意見並於審定會取得決議後，再行確認。

(三)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決議：待離岸型風力發電取得共同意見並於審定會取得
決議後，再行確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